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08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亚荣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汪洋产业园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625272601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24 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2020]688 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2)《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p> <p>(13)《关于<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的批复》(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通苏锡通环复表(书)[2021]19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2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2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MDI、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 表 4 中相关标准, MDI 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相关公示计算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2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2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20	4.0	
MDI	1	/	20	0.0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相关公示计算值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西、南、北厂界外1m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东厂界外1m	70 dB(A)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类标准

	<p>(3)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p>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废水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D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含 MD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182.4	COD	0.0456	SS	0.0301	氨氮	0.006	总磷	0.002	总氮	0.007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024	MDI	0.0234	TVOC（含 MDI）	0.1893	固废	0
	废水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182.4																							
	COD	0.0456																							
	SS	0.0301																							
	氨氮	0.006																							
	总磷	0.002																							
	总氮	0.007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024																							
	MDI	0.0234																							
	TVOC（含 MDI）	0.1893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主要经营汽车座椅、工业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供应商，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及服务于客户，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租用汪洋产业园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汽车座椅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6m²，建筑面积 3937.7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

本项目2021年1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4月2日获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通苏锡通环复表（书）[2021]19号），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15人，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座椅10万台套及配套生产环保设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座椅	10 万台套/a	10 万台套/a	2400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
1	聚合物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聚醚与乙烯基单体接枝聚合物、苯乙烯、丙烯腈聚合物	70t/a	70t/a	0
2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600t/a	600t/a	0
3	开孔剂	聚醚多元醇	12t/a	12t/a	0
4	硅油	有机改性聚硅氧烷制剂	36t/a	36t/a	0
5	乙二醇	乙二醇	30t/a	30t/a	0
6	催化剂	三乙烯二胺和乙二醇混合物	2t/a	2t/a	0
7	三乙醇胺	三乙胺的三羟基取代物	0.4t/a	0.4t/a	0
8	异氰酸酯 MDI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360t/a	360t/a	0
9	改性 MDI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1,1'-亚甲基双[异氰酸根合苯]	120t/a	120t/a	0
10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1.2t/a	0	-1.2t/a
11	切削液	/	0.1t/a	0	-0.1t/a
12	机油	/	0.1t/a	0	-0.1t/a
13	脱模剂	α -异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	0.2t/a	0.2t/a	0
14	钢材	钢	2t/a	0	-2t/a
15	皮革	皮革	18000m ² /a	0	-18000m ² /a
16	火花油	火花油	0.02t/a	0	-0.02t/a
17	螺丝螺母	螺丝螺母	20000套/年	0	-20000套/a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釜	1000L	1	1	0	/
2	搅拌釜	2000L	1	1	0	/
3	搅拌釜	3000L	1	1	0	/
4	双层加热搅拌釜	3000L	1	1	0	/
5	分散机	FL 型	1	1	0	/
6	旋片式真空泵	2X70W 型	1	1	0	/
7	空气压缩机	/	1	1	0	/
8	加热搅拌釜	1000L	1	1	0	/
9	旋片式真空泵	2X30W 型	1	1	0	/
10	聚醚多元醇储存罐	3000L	1	1	0	/
11	异氰酸酯储存罐	5000L	1	1	0	/
12	聚氨酯低压灌注机	JH608	3	3	0	/
13	西菱钻床	/	1	0	-1	/
14	鑫联兴铣床	/	1	0	-1	/
15	鑫联兴磨床	/	2	0	-2	/
16	火花机	/	1	0	-1	/
17	缝纫机	/	2	2	0	/
18	搅拌釜	1000L	1	1	0	/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脱模剂配水、切削液配水、模具加热用水、保洁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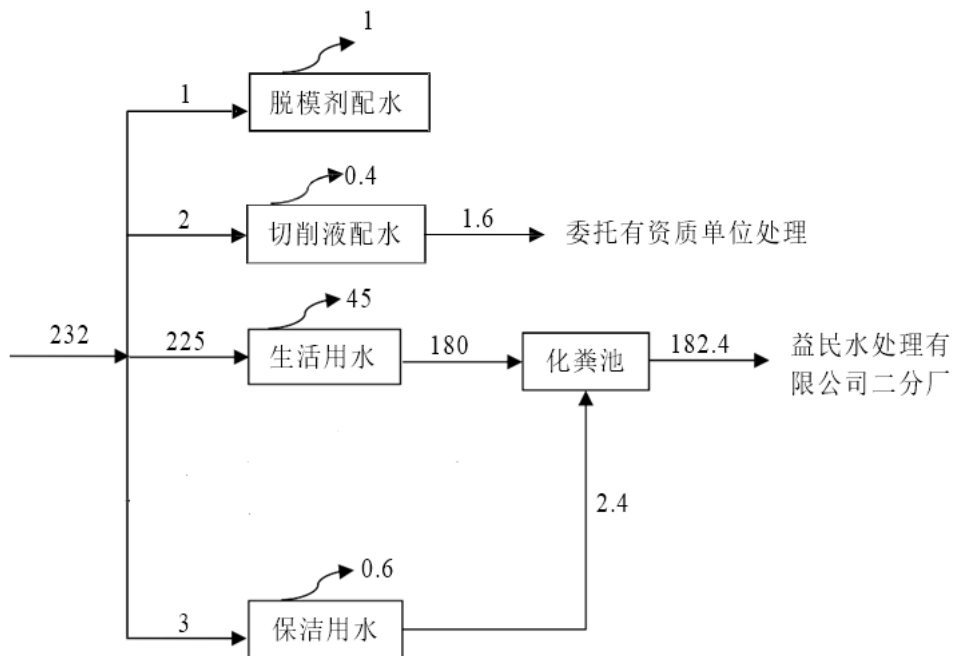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汽车座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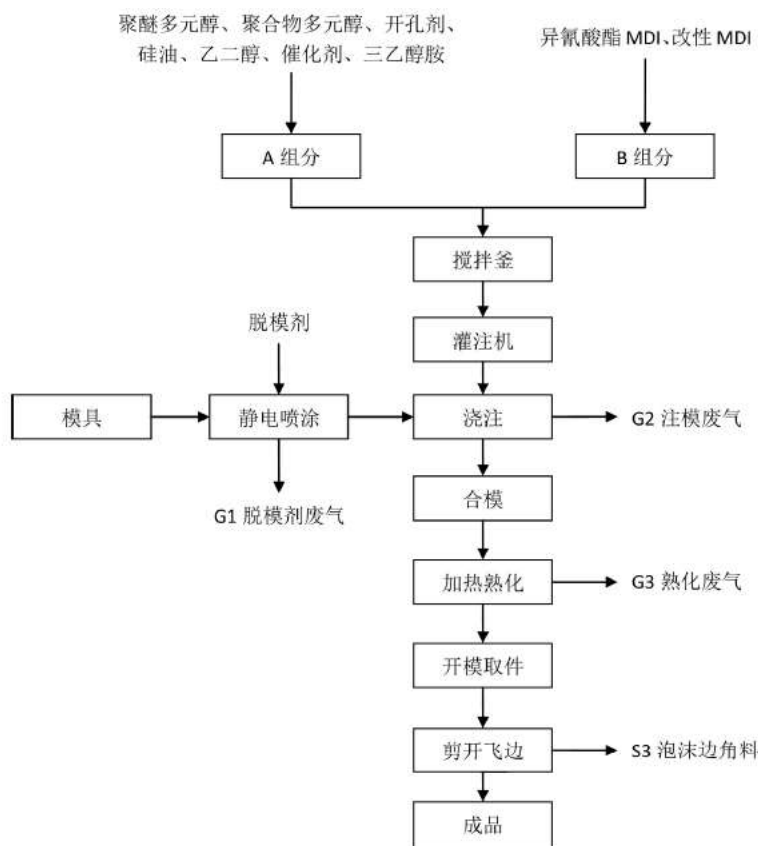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座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将原辅料按比例分别抽入储罐中暂存，非生产时段储罐中不存储物料。

2、混料：按照相应的配方将 A 类混合料和 B 类混合料各自通过抽真空的方式加入搅拌釜进行搅拌混合。其中 A 类混合物为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开孔剂、乙二醇、硅油、三乙醇胺、催化剂；B 类混合物为异氰酸酯 MDI、改性 MDI。该过程为密闭真空操作，无废气产生，只产生噪声。

3、灌装待用：将混合完成的 A 料和 B 料分别通过输料泵输送至储存罐待用。该过程为密闭真空操作，无废气产生，只产生噪声。

4、脱模剂喷涂：经电加热将模具升温至 55℃后，采用人工喷涂脱模剂，采用

手持静电喷涂工艺，脱模剂附着在模具内表面后形成一层薄膜。脱模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

5、浇注：将 A 料和 B 料按 100:48 的比例注入灌注机。

6、合模：调整好灌注机数据，将混合物料注入模具，大约 20s 左右开始发泡，反应成型过程仅需 4~8 秒，发泡过程产生少量二氧化碳废气以及未转化的 MDI 有机废气（G3）。

7、熟化：将采用水加热将模具升温至 55°C，使物料内部异氰酸酯及中间产物完全反应，完成熟化工序，以达到产品最终性能指标。该过程产生的熟化废气(G4)，收集后与发泡废气一起处理。

8、开模：打开模具，取出半成品座椅胚材。

9、剪开飞边：最终成品按需求方要求，裁去产品飞边，剪裁过程中产生泡沫边角料。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切屑液配水废水、生活废水和保洁用水废水。其中切屑液配水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废水及保洁用水废水直接进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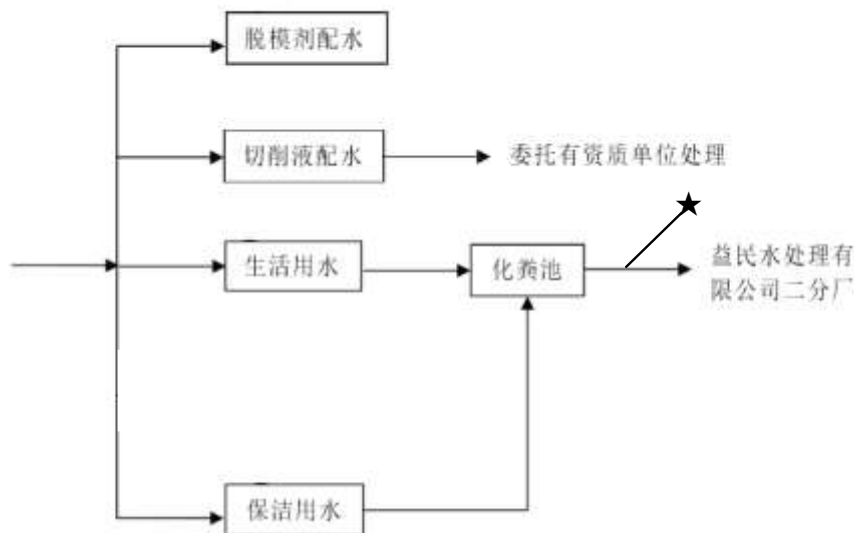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①脱模剂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20 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②发泡成型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20 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③熟化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与发泡成型废气一同经 UV 光解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段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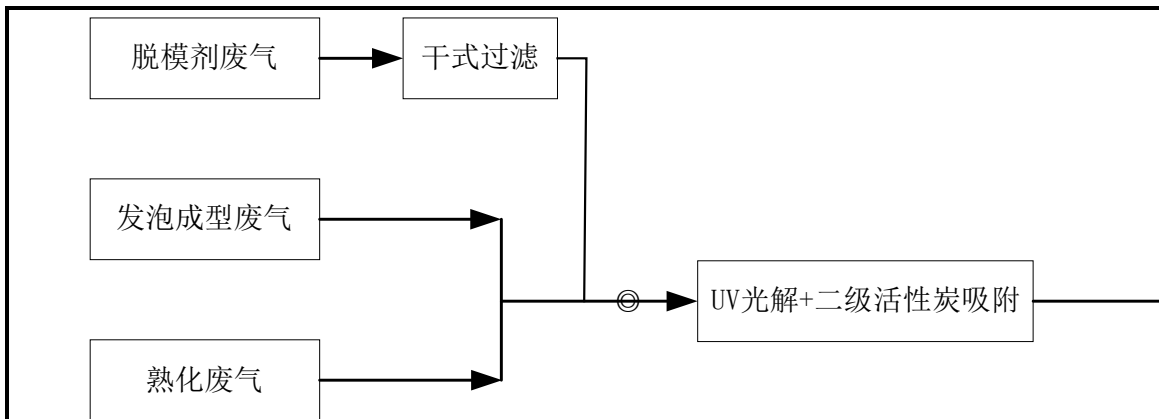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分散布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金属屑、皮革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模具加工工序取消，因此废切削液、废机油不再产生，反应釜清洗改用原料 MDI 进行清洗，不再产生废清洗液，其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废包装袋、皮革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 25m² 的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0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切屑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6	0	0	0	工艺取消 不再产生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0	0	0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2-49	0.1	0.1	0.1	0	委托常州 大维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2	8.52	8.52	0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	0.1	0.1	0	
6	沾染性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0.1	0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6	15.6	15.6	0	
8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1.2	0	0	0	不再产生
9	废金属屑	一般 固废	/	0.01	0.01	0.01	0	外售
10	废包装袋		/	0.05	0.05	0.05	0	
11	皮革边角料		/	1.3	1.3	1.3	0	
12	泡沫边角料		/	8.582	8.582	8.582	0	
13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0	环卫清运

注：危废统计量由 2021 年 09 月~2021 年 12 月统计量折算。



图 4-4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1、原环评模具生产工艺、缝纫工艺取消，后期不再增加，同时配套的原辅材料也不再使用，配套的生产设备减少。

2、原使用DOP对反应釜进行清洗，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DOP对反应釜进行清洗，直接使用原料MDI进行清洗，不再产生清洗废液。

3、原环评涉及危废仓库面积为50m²，实际建设危废仓库面积为25m²。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面积减小，实际建设为 25 m ² ，增加转移次数满足储存条件。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模具生产工艺、缝纫工艺取消，后期不再增加，同时配套的原辅材料也不再使用，配套的生产设备减少。	否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未涉及。	否
<p>(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剂废气、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清洗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脱模剂废气、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和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FQ1 排放,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的要求,对于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预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无组织厂界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建设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成型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的项目。综上,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有质量级别与功能。</p>
废水	<p>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水 182.4t/a 依托汪洋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达标尾水近期排入周南界河,远期排入新江海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搅拌釜、压缩机、分散机、真空泵、灌注机、钻床、铣床、磨床、火花机及缝纫机等,噪声值为 75-80dB(A),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p>
固废	<p>项目建成营运后,金属屑、废包装袋、皮革边角料、泡沫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总量	<p>项目建成后预计向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排放废水量 182.4t/a,其中 COD0.0456t/a、SS0.0301t/a、NH₃-N0.006t/a、TN0.007t/a、TP0.001t/a。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购置灌注机、缝纫机、统床、磨床、钻床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相关公式计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昼间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在今后引进项目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对外环境敏感的项目。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产生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9-23	昼间	AWA6221A	93.7
		夜间	AWA6221A	93.7
	2021-9-24	昼间	AWA6221A	93.7
		夜间	AWA6221A	93.7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P1	颗粒物、VOCs、MDI	3 次/天，2 天、臭气 4 次/天，2 天
	FQ-1 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颗粒物、VOCs、MDI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颗粒物、VOCs、MDI、臭气浓度	
	车间门外 1m	OG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21 年 09 月 23 日~24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座椅	2021-09-23	10 万台套/a	300	334	300	89.8
	2021-09-24				310	92.8
	2022-01-19				301	90.1
	2022-01-20				305	91.3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表9-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	12	6	0.504	0.02	1.89
实测废水年排放量(t/a)	182	0.00216	0.00108	9.07×10^{-5}	3.6×10^{-6}	0.00034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	182.4	0.0456	0.0301	0.006	0.007	0.002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1 班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颗粒物		VOCs		MDI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0.0085	0.002	0.002	0.005	/	0
实测排放总量(t/a)	/	/	0.002		0.005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0.0024		0.1893		0.0234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2、脱模工序时间较短，每天约 2 小时，年运行 240h，颗粒物总量时间以脱模时间计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接管 口	2021-09-23	总氮	2.20	2.92	1.71	1.63	2.1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1	12	5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	0.434	0.962	0.639	0.624	0.665	45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2	0.01	0.02	8	达标
		pH 值	7.5	7.7	7.4	7.5	7.4~7.7	6~9	达标
	2021-09-24	总氮	1.73	1.61	1.60	1.70	1.66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2	10	10	11	500	达标
		悬浮物	7	7	7	7	7	400	达标
		氨氮	0.344	0.356	0.341	0.327	0.342	45	达标
		总磷	0.03	0.02	0.02	0.03	0.02	8	达标
		pH 值	7.3	7.5	7.4	7.5	7.3~7.5	6~9	达标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9-23			2021-09-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0990	11097	11194	11429	11574	1139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
MDI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990	10990	11097	11429	11429	11574	
VOCs	浓度	mg/m ³	0.696	4.02	0.822	4.17	4.23	3.58
	速率	kg/h	7.6×10 ⁻³	0.044	9.1×10 ⁻³	0.048	0.048	0.041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1069	10175	10836	10538	10559	108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1.3	1.0	ND	1.4
	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4	0.011	/	0.015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MDI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1069	11069	10175	10538	10538	1055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099	0.318	0.189	0.346	0.121
	排放速率	kg/h	6.3×10 ⁻⁴	1.1×10 ⁻³	3.2×10 ⁻³	2.0×10 ⁻³	3.6×10 ⁻³	1.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91.7	97.5	64.8	95.8	92.5	96.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1-09-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10	0.074	0.037	0.352	1	达标
	下风向 G2	0.239	0.315	0.352			
	下风向 G3	0.258	0.278	0.223			
	下风向 G4	0.203	0.278	0.241			
VOCs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15.3	1.8	16.9	469	4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79.8	62.5	76.6			
	下风向 G3	76.4	82.3	93.7			
	下风向 G4	151	45.8	469			
MDI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09-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37	0.074	0.037	0.352	1	达标
	下风向 G2	0.258	0.241	0.205			
	下风向 G3	0.222	0.259	0.316			
	下风向 G4	0.240	0.352	0.391			
VOCs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58.7	56.8	74.3	2.03 \times 10 ³	4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250	108	501			
	下风向 G3	2.03 \times 10 ³	273	126			
	下风向 G4	124	167	137			
MDI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1-19)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1-2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1-19)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房南侧门 外 1 米 G5	0.23	0.23	0.29	0.25	6.0	达标
备注	/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1-2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房南侧门 外 1 米 G5	0.81	1.15	0.65	0.87	6.0	达标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3.5	53.7
4 类		70	70
2#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3.8	53.6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3.0	54.1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2.9	55.6
3 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昼间 (09:00~09:53): 晴, 风速 2.1m/s;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昼间 (08:11~09:05): 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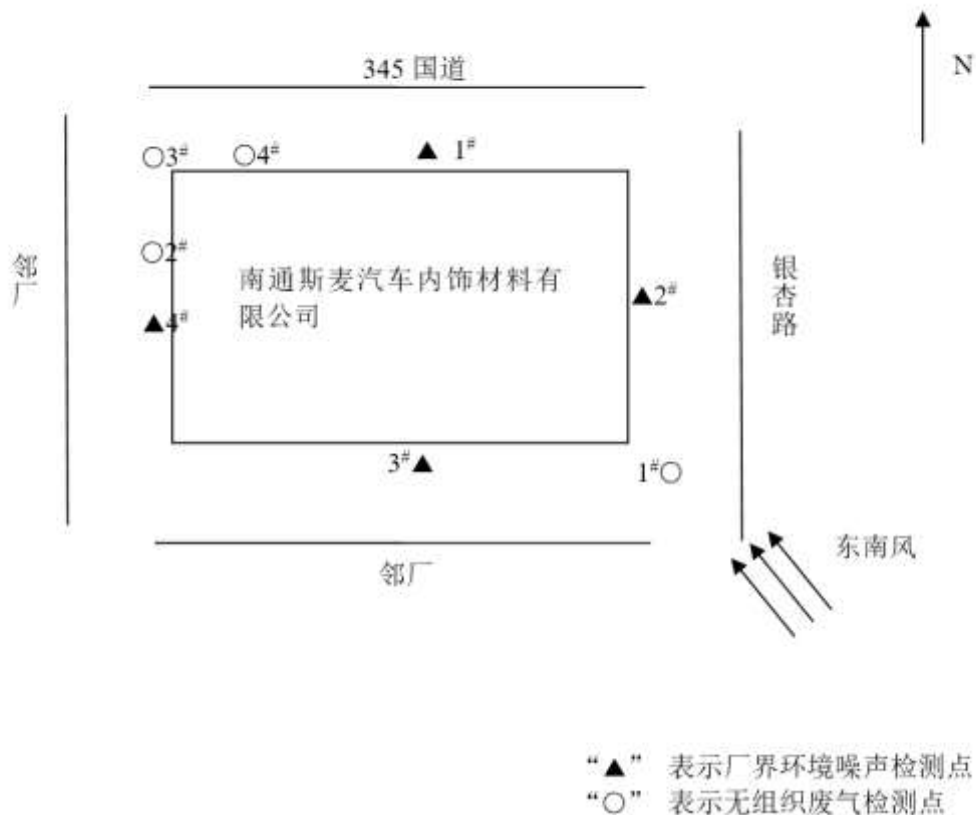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9.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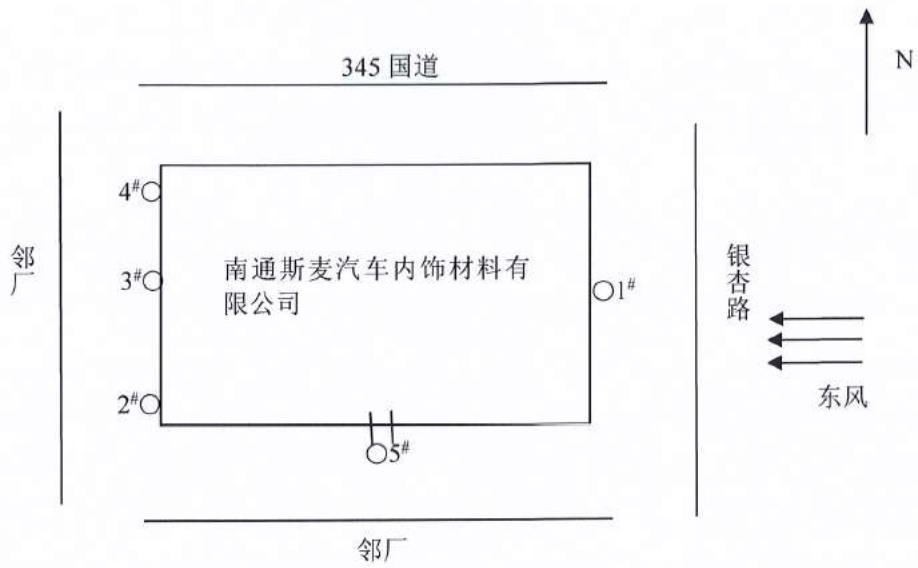


图 10-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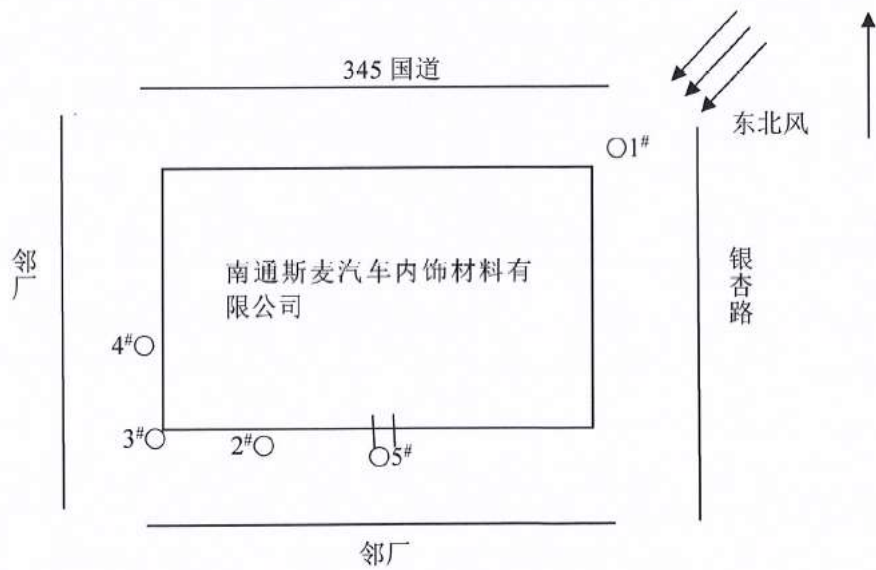


图 10-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1.20)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1月由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办公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4月2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通苏锡通环复表（书）[2021]19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612MA1YMYE790001Y。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购置灌注机、缝纫机、统床、磨床、钻床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p>	<p>建设地点为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规模为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p>
<p>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所测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相关公式计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所测废气颗粒物、VOCs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MDI 符合《报告表》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所测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p>

<p>(GB12348-2008)中 4a 类昼间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得生产。</p>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 2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0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在今后引进项目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对外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p>
<p>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本次申请验收。</p>
<p>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产生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p>	<p>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12MA1YMYE790001Y。</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FQ-1废气排气筒“UV+二级活性炭吸附”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64.8%~97.5%。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9月23日~24日、2022年01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MDI 排放浓度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看颗粒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金属屑、皮革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屑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

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模具加工工序取消，因此废切屑液、废机油不再产生，反应釜清洗改用原料进行清洗，不再产生废清洗液，其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废包装袋、皮革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3) 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2、9-3。

(4)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检测资质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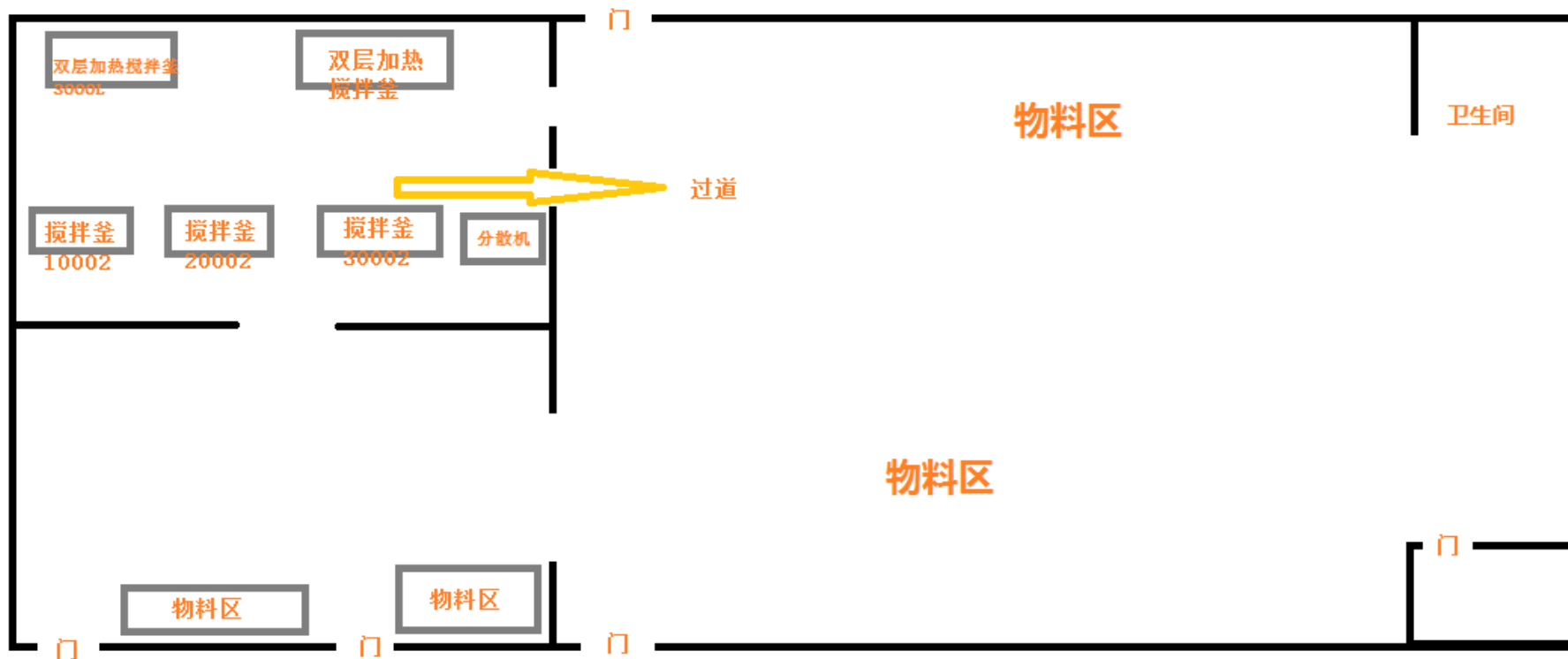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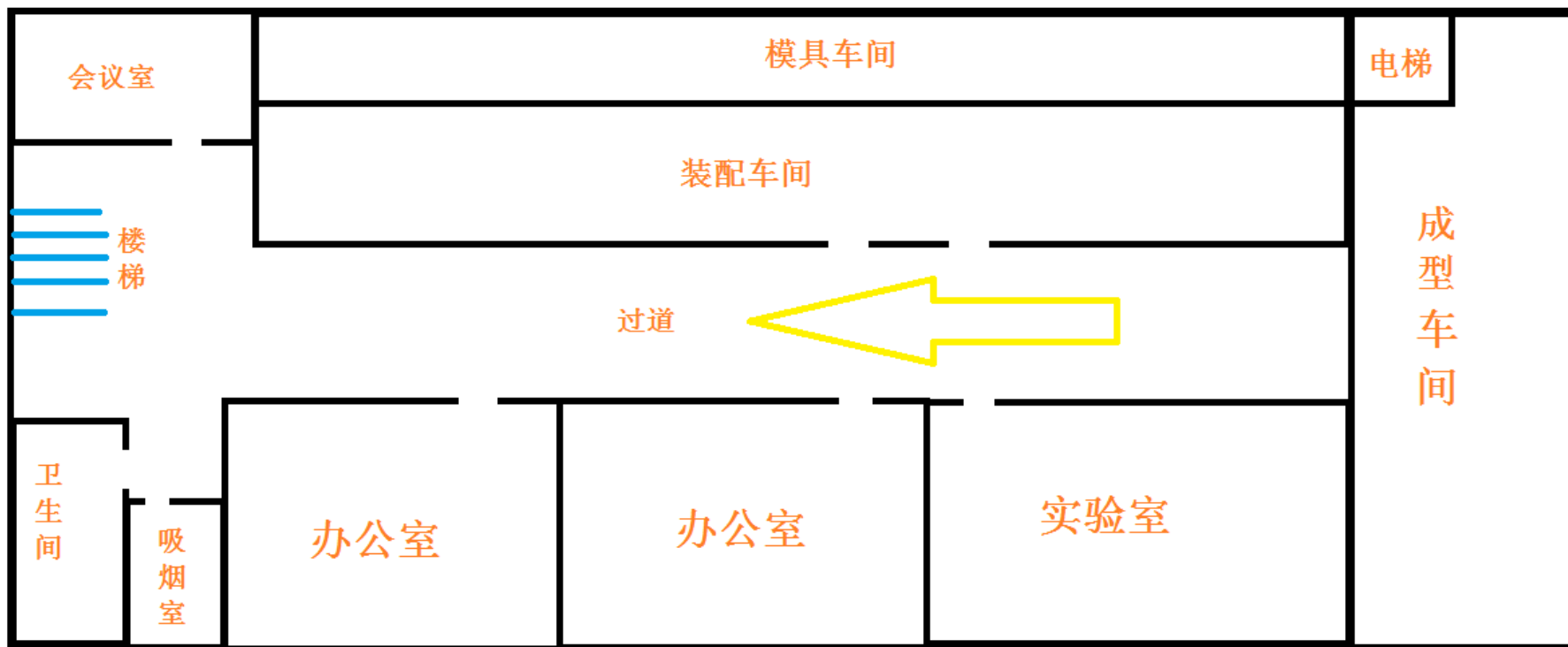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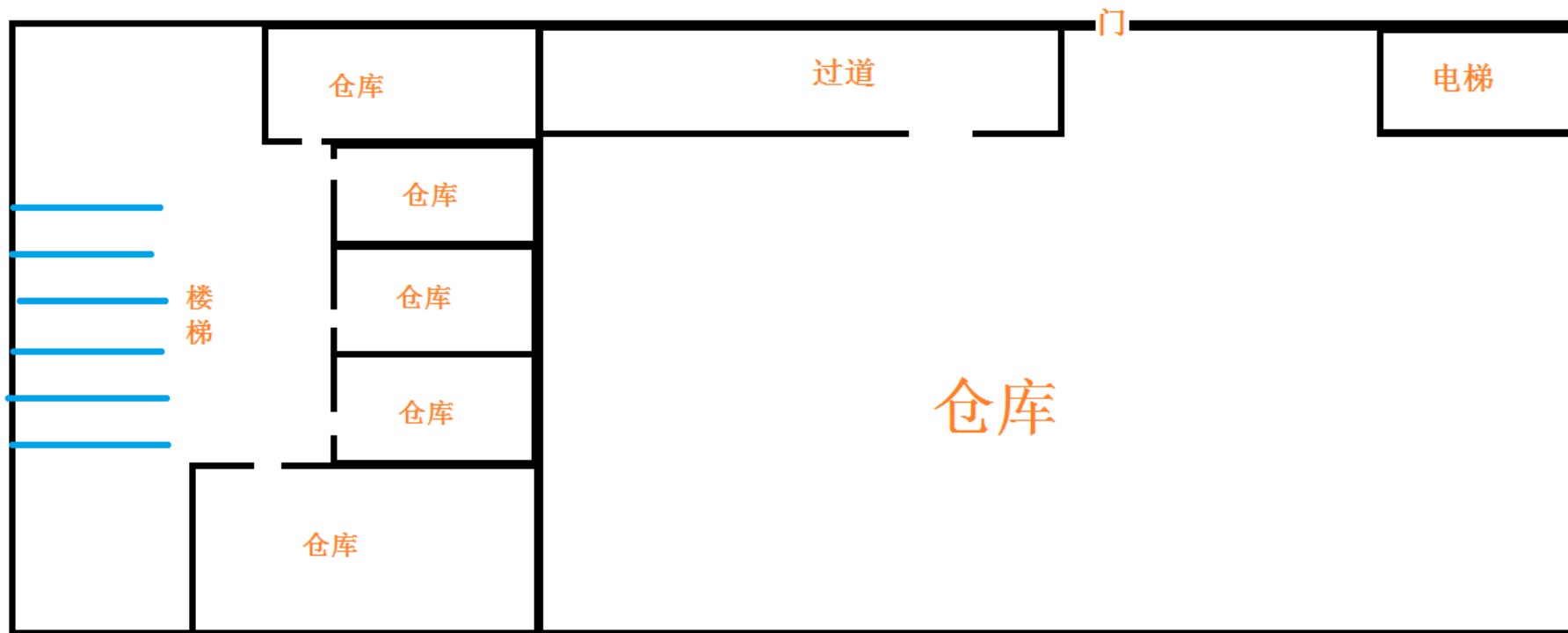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




二层



三层

附件 1——备案文件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19]32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612-36-03-53981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通州区 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租用汪洋创业园闲置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汽车座椅生产线。购置搅拌罐、储存罐、灌注机、缝纫机、裁剪机、铣床、磨床、钻床、检测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原料有聚氨酯原料、皮革、钢材、汽车用通风、加热、按摩、音乐成品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自主研发各类新型座椅模具，使用模具生产出座椅坯材，再将汽车用通风、加热、按摩、音乐成品零部件与座椅坯材装配成半成品，最后缝制皮套，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企业承诺会按要求进行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019-07-18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书）〔2021〕19 号

关于《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购置灌装机、缝纫机、铣床、磨床、钻床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车间

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相关公式计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昼间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的

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在今后引进项目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对外环境敏感的项目。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

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产生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项目代码：2019-320612-36-03-539810)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300020190703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YMYE790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亚荣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7月03日至*****
经 营 范 围	汽车座椅，工业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南通汪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单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单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位于[通州市张芝山镇天星村五组]汪洋产业园内的4号厂房的有关租赁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租赁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通州市张芝山镇天星村五组]汪洋产业园内的建筑面积为3937.7平方米的4号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租赁厂房将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等相关经营和运作。乙方不得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乙方的生产项目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消防、环境、卫生防疫等进行专项评估，乙方经营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应按国家和南通市的有关规定达标排放。

2. 租期

乙方向甲方承租厂区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双方不得提前擅自终止合同。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区的实际情况就厂区的租金协商调整后，签订续租合同。

3. 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如下：租金为130元每年每平方米。

厂区租金起算日为租赁起始日，厂区租金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对于首期租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支票向甲方支付厂区租金。之后，在每三个月租期开始之前一个月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下一期厂区租金。甲方需在乙方支付厂房租金1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乙方。

如果乙方延迟支付厂区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每天可按欠付厂区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在租赁期限内,该厂区范围内的水、电、生活、生产垃圾等公用事业费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公用事业单位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

甲方指定的支付租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通州支行张芝山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01647450052511456

单位名称:南通汪洋置业有限公司

4. 租赁押金

乙方在本合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人民币) 160000 元,作为租赁押金,甲方在收到相关押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收据。

租赁押金不抵充租金,租赁期满后,在乙方付清该租赁厂房租金、水、电、赔偿金(如有)等相关应付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租期届满乙方有欠付甲方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以租赁押金冲抵欠付费用,甲方以租赁押金抵充后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补足差额。

5. 厂区的交付

甲方确保所交付厂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厂区已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
- 2、厂区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 3、甲方交付的附属设施性能良好,并处于安全、可使用的正常状态。
- 4、甲方提供厂区用电量为普通照明电,如乙方实际用电超过此功率,由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修缮和维护

1. 甲方的修缮

在租赁期内，如厂区出现屋面、墙面漏水或渗水，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修的24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乙方报修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予以修复。如果因天气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修复工作，在天气原因所导致的延误时间限度内，经双方确认修复时间予以相应推迟。若甲方接到乙方书面报修后，未能立即响应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乙方可自行修复，维修费用从租金中扣除。

2. 乙方的修缮

租赁期内，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予以修复，乙方应对消防设施、电梯等进行保养、维护、年检，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转租或转借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厂区转租、转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8. 返还

在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属于乙方及其员工的一切财产、家具、设备及其他所属物。对于乙方增设的他物，乙方在交还时应自费恢复至增设前的状况，或者在甲方同意无需拆除时视作乙方放弃该等添加物的物权。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妥善交出厂区，对使用过的设施和设备以良好整洁和适当维护、正常使用状态移交给甲方（由于合理磨损、老化及结构性缺陷引起的损坏除外）。如乙方需要电梯过户给乙方使用，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过户回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并保证设备完好。

9.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超过20天未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之厂房及厂房附属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押金不予退还。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因擅自解除本合同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将该厂房的产权转让，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转让产权的，产权受让人即为本合同的出租人，享有原出租人（即甲方）的权利，承担其义务，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与产权受让方应联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事宜。乙方将配合甲方本更相关手续。

10. 保险

在租赁期限内，为免受经济损失，乙方可根据需要自负费用就厂房内的其自有设备和设施等投保。

1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及并购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禁运、骚乱或战争。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汪洋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不含运）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包年)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5000 元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		
3	废灯管	HW06	900-404-06	袋装	0.1		
4	沾染性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2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 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预处置费¥ []元，合同履行完后自动转为处置费。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

版
一
科
合
同

一
科
合
同

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大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泛洋创业园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13904170610508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612MA1YMYE790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

电话：0519-81688868

汽车内饰

专用章

建设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铺设证明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内。该地块东侧银杏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可接纳符合下列标准的污水排放：

1、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相关规定。

2、在项目设计阶段，你单位应主动与园区规划部门对接确认污水接管具体位置及具体方式，并得到园区批准。

3、正式排污前必须主动向园区另行申请办理污水检查井及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接管手续，并保证其正常投入使用。

此回复意见仅供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锡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8日





编号 32000000020201222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工程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工业产品质量检测、生活垃圾检测、机动车检测、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境检测技术咨询、实验鉴定、法医鉴定、司法鉴定；软件开发；环境损害鉴定、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54.1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12MA1YMYE79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YMYE7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201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委托单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		
联系人	崔鑫森	联系电话	13625272601
采样负责人	雷齐品	采样日期	2022-01-19-2022-01-20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1-19-2022-01-2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王立峰</u> 审核： <u>莫芳群</u> 签发： <u>王立峰</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 </u>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35~10:47	12:36~12:49	14:35~14:48	16:33~16: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东侧 1 ^o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o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西侧 3 ^o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o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9.2	11.5	12.0	11.1
	大气压(kPa)	102.8	102.4	102.2	102.4
	湿度 (%)	51	58	56	53
	风速 (m/s)	2.7	2.4	2.3	2.2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周嘉俊、雷齐品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70)、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30~10:31	10:50~10:51	11:10~11:1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南侧门外 1 米 5 ^o	0.23	0.23	0.29	0.25
气象参数	温度(℃)	9.2			/
	大气压(kPa)	102.8			/
	湿度 (%)	51			/
	风速 (m/s)	2.7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周嘉俊、雷齐品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70)、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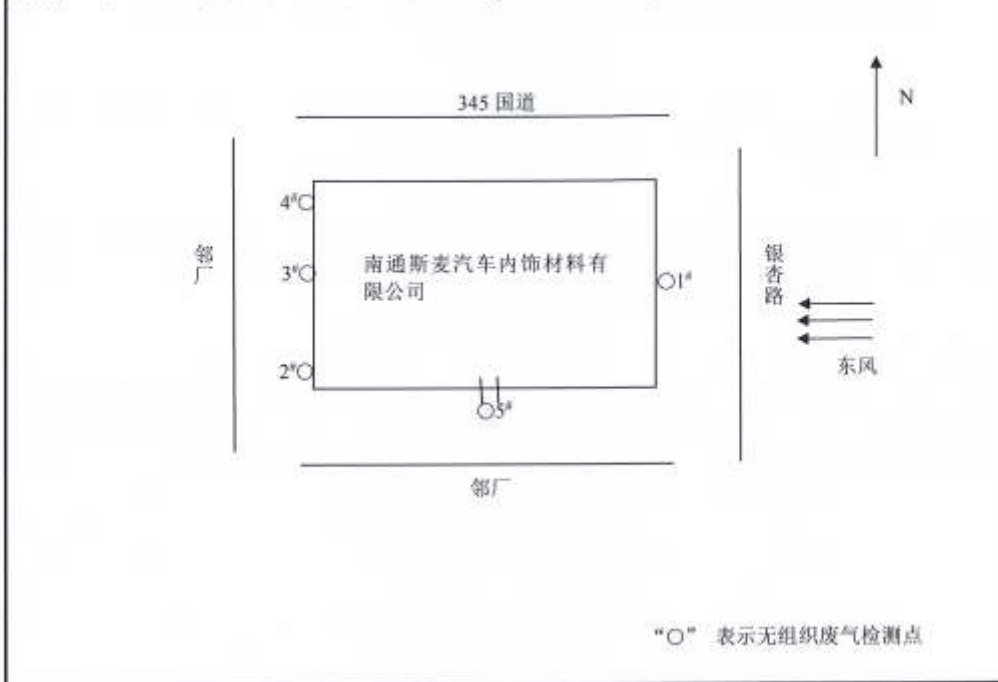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1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32~09:45	11:32~11:45	13:32~13:45	15:32~15: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东北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西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5.2	5.3	6.0	4.7
	大气压(kPa)	102.7	102.7	102.6	102.8
	湿度(%)	55	63	58	60
	风速(m/s)	2.3	2.1	2.6	2.9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采样人员	王俊杰、杨森森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1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7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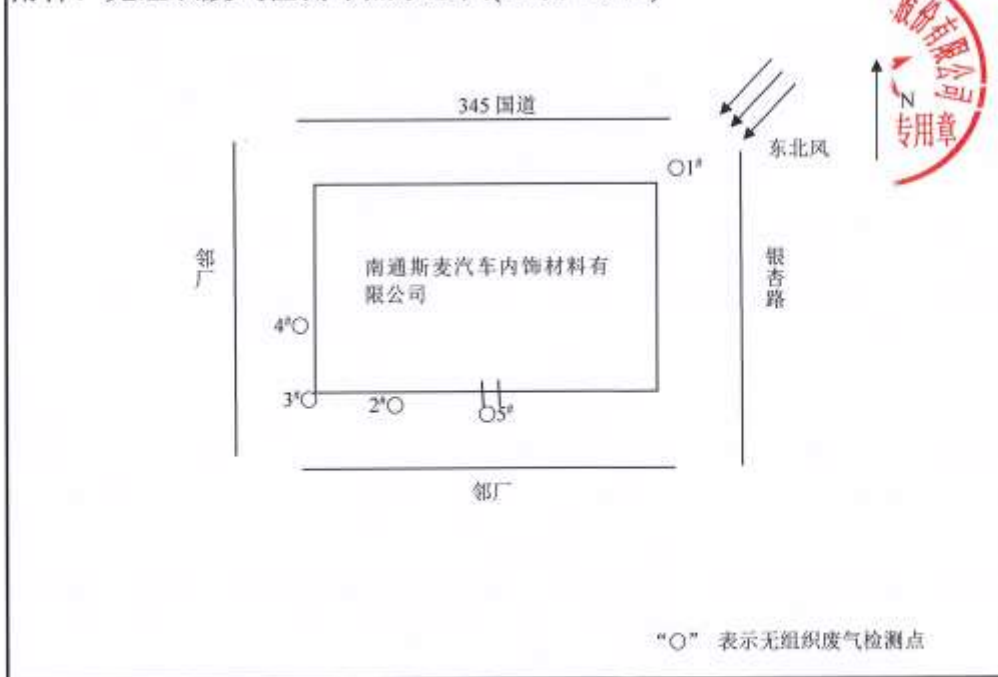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1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50~09:51	10:10~10:11	10:30~10:3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南侧门外 1米 5#	0.81	1.15	0.65	0.87
气象参数	温度(℃)	5.2			/
	大气压(kPa)	102.7			/
	湿度(%)	55			/
	风速(m/s)	2.3			/
	风向	东北			/
采样人员	王俊杰、杨森森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1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7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1月19日)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1月20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213-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委托单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chscarc.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创业园		
联系人	崔鑫森	联系电话	13625272601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09-23-2021-09-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9-24-2021-09-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9页。		
编制： <u>王乙生</u> 审核： <u>莫易华</u> 签发： <u>王乙生</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9月24日</u>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1102130001	HJ21102130002	HJ21102130003	HJ21102130004
采样时间			15:08	17:10	19:12	21:10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2.20	2.92	1.71	1.6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2	11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氨氮	mg/L	0.025	0.434	0.962	0.639	0.624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1
pH 值	无量纲	/	7.5	7.7	7.4	7.5
采样人员	杨淼淼、刘晨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1102130101	HJ21102130102	HJ21102130103	HJ21102130104
采样时间			12:10	14:30	16:32	18:34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1.73	1.61	1.60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0	10
悬浮物	mg/L	4	7	7	7	7
氨氮	mg/L	0.025	0.344	0.356	0.341	0.327
总磷	mg/L	0.01	0.03	0.02	0.02	0.03
pH 值	无量纲	/	7.3	7.5	7.4	7.5
采样人员	杨淼淼、刘晨					
备注	/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6	282	288	
烟道静压 (Pa)	-180	-170	-150	
烟气温度 (℃)	33	33	35	
烟气流速 (m/s)	17.8	18.0	18.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609	12729	1292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990	11097	11194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顾梦佳、雷卉晶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6	276	282	
烟道静压 (Pa)	-180	-180	-170	
烟气温度 (℃)	33	33	33	
烟气流速 (m/s)	17.8	17.8	18.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609	12609	1272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990	10990	11097	
含湿量 (%)	2.4	2.4	2.4	
VOCs (总量)	浓度 (mg/m ³)	0.696	4.02	0.822
	速率 (kg/h)	7.6×10 ⁻³	0.044	9.1×10 ⁻³
VOCs	浓度 (mg/m ³)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速率 (kg/h)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采样人员	顾梦佳、雷卉晶			
备注	VOCs(总量): 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月2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VOCs								
苯	mg/m ³	0.004	0.007	7.7×10 ⁻³	0.005	5.5×10 ⁻⁵	0.012	1.3×10 ⁻⁴
甲苯	mg/m ³	0.004	0.033	3.6×10 ⁻⁴	0.030	3.3×10 ⁻⁴	0.183	2.0×10 ⁻³
乙苯	mg/m ³	0.006	ND	/	0.011	1.2×10 ⁻⁴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	0.022	2.4×10 ⁻⁴	ND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	0.037	4.1×10 ⁻⁴	ND	/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	0.005	5.5×10 ⁻⁵	ND	/
丙酮	mg/m ³	0.01	0.18	2.0×10 ⁻³	ND	/	ND	/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16	1.8×10 ⁻⁴	0.008	8.8×10 ⁻⁵	0.052	5.8×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0.449	4.9×10 ⁻³	1.16	0.013	0.550	6.1×10 ⁻³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	1.25	0.014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	0.002	2.2×10 ⁻⁵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ND	/	1.24	0.014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	0.217	2.4×10 ⁻⁵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苯甲酯	mg/m ³	0.007	0.011	1.2×10 ⁻⁴	0.037	4.1×10 ⁻⁴	0.025	2.8×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3	231	262	
烟道静压 (Pa)	70	60	80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烟气流速 (m/s)	18.0	16.5	17.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690	11674	1243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69	10175	10836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1.3
	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4
采样人员	杨淼淼、刘晨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3	273	231	
烟道静压 (Pa)	70	70	60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烟气流速 (m/s)	18.0	18.0	16.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690	12690	116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69	11069	10175	
含湿量 (%)	2.5	2.5	2.5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099	0.318
	排放速率 (kg/h)	6.3×10 ⁻⁴	1.1×10 ⁻³	3.2×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排放速率 (kg/h)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采样人员	杨淼淼、刘晨			
备注	VOCs(总量): HJ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FQ-1 废气排气筒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甲苯	mg/m ³	0.004	0.013	1.4×10 ⁻⁴	0.026	2.9×10 ⁻⁴	0.020	2.0×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	ND	/	ND	/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丙酮	mg/m ³	0.01	ND	/	ND	/	ND	/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44	4.9×10 ⁻⁴	0.064	7.1×10 ⁻⁴	0.228	2.3×10 ⁻³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苯甲酯	mg/m ³	0.007	ND	/	0.009	1.0×10 ⁻⁴	0.070	7.1×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7	304	295	
烟道静压 (Pa)	-110	-70	-40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18.5	18.7	18.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058	13218	130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429	11574	11393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顾梦佳、李军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7	297	304	
烟道静压 (Pa)	-110	-110	-70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18.5	18.5	18.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058	13058	132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429	11429	11574	
含湿量 (%)	2.4	2.4	2.4	
VOCs (总量)	浓度 (mg/m ³)	4.17	4.23	3.58
	速率 (kg/h)	0.048	0.048	0.041
VOCs	浓度 (mg/m ³)	见表 2-9	见表 2-9	见表 2-9
	速率 (kg/h)	见表 2-9	见表 2-9	见表 2-9
采样人员	顾梦佳、李军			
备注	VOCs(总量): 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月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VOCs								
苯	mg/m ³	0.004	ND	/	0.007	8.0×10 ⁻⁵	0.013	1.5×10 ⁻⁴
甲苯	mg/m ³	0.004	0.034	3.9×10 ⁻⁴	0.056	6.4×10 ⁻⁴	0.110	1.3×10 ⁻³
乙苯	mg/m ³	0.006	0.014	1.6×10 ⁻⁴	0.015	1.7×10 ⁻⁴	0.013	1.5×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26	3.0×10 ⁻⁴	0.026	3.0×10 ⁻⁴	0.016	1.9×10 ⁻⁴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45	5.1×10 ⁻⁴	0.046	5.3×10 ⁻⁴	0.034	3.9×10 ⁻⁴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6	6.9×10 ⁻⁵	0.006	6.9×10 ⁻⁵	0.005	5.8×10 ⁻⁵
丙烯腈	mg/m ³	0.01	0.31	3.5×10 ⁻³	0.55	6.3×10 ⁻³	0.35	4.1×10 ⁻³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1.96	0.022	1.92	0.022	1.54	0.018
正庚烷	mg/m ³	0.004	1.55	0.018	1.55	0.018	1.42	0.016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0.178	2.0×10 ⁻³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苯甲醛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苯甲酸	mg/m ³	0.007	0.048	5.5×10 ⁻⁴	0.053	6.1×10 ⁻⁴	0.081	9.4×10 ⁻⁴
1-苯烯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7	248	261	
烟道静压 (Pa)	80	100	90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烟气流速 (m/s)	17.1	17.1	17.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060	12079	1240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38	10559	10830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	0.015
采样人员	杨森森、刘晨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7	247	248	
烟道静压 (Pa)	80	80	100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烟气流速 (m/s)	17.1	17.1	17.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060	12060	120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38	10538	10559	
含湿量 (%)	2.5	2.5	2.5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0.346	0.121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3.6×10 ⁻³	1.3×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见表 2-12	见表 2-12	见表 2-12
	排放速率 (kg/h)	见表 2-12	见表 2-12	见表 2-12
采样人员	杨森森、刘晨			
备注	VOCs(总量): HJ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9月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甲苯	mg/m ³	0.004	0.021	2.2×10 ⁻⁴	0.028	3.0×10 ⁻⁴	0.015	1.6×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	0.012	1.3×10 ⁻⁴	ND	/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丙酮	mg/m ³	0.01	0.13	1.4×10 ⁻³	0.19	2.0×10 ⁻³	0.05	5.3×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38	4.0×10 ⁻⁴	0.089	9.4×10 ⁻⁴	0.056	5.9×10 ⁻⁴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	0.027	2.8×10 ⁻⁴	ND	/
1-癸烯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a	0.110	0.074	0.03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a	0.239	0.315	0.352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a	0.258	0.278	0.223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a	0.203	0.278	0.241
VOCs(总量) (μ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a	15.3	1.8	16.9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a	79.8	62.5	76.6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a	76.4	82.3	93.7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a	151	45.8	469
VOCs (μ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a	见表 3-2	见表 3-2	见表 3-2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a	见表 3-2	见表 3-2	见表 3-2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a	见表 3-2	见表 3-2	见表 3-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a	见表 3-2	见表 3-2	见表 3-2
气象参数	温度(°C)	29.8	31.2	31.6
	大气压(kPa)	101.7	101.6	101.6
	湿度 (%)	62	59	52
	风速 (m/s)	2.3	2.5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杨淼淼、刘晨			
备注	VOCs(总量): HJ644-2013 认证方法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南侧 1#				厂界外西侧偏北 2#				厂界外西北侧 3#				厂界外北侧偏西 4#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烷	µg/m ³	0.3	ND	ND	ND	1.9	ND	1.8	1.7	ND	1.8	4.2	1.4	2.9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7.0	ND	11.7	24.8	17.8	24.5	23.0	36.5	23.9	56.8	19.6	37.2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ND	ND	ND	6.0	6.9	4.8	3.4	1.3	7.4	6.5	3.2	4.7				
1,2-二氯乙烯	µ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甲烷	µg/m ³	0.6	1.6	ND	1.1	19.5	4.0	15.4	15.8	31.3	5.8	67.9	2.6	53.8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3.6	3.3	ND	ND	233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2.1	0.8	1.3	5.9	6.9	5.9	6.2	2.5	11.1	6.1	4.3	66.0				
顺式-1,3-二氯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4.6	1.0	1.6	20.5	24.5	22.2	23.6	5.2	19.0	8.1	14.1	7.0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0.5	0.3	0.4	1.0	0.4	0.4	0.3	0.3	ND	0.4	0.4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0.4	ND	0.3	ND	5.8	ND	ND	ND	ND	4.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月2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南侧 1#				厂界外西北侧 3#				厂界外北侧偏西 4#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1.2	0.7	1.0	1.6	1.4	ND	2.9	1.3	0.6	6.2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0.7	ND	ND	0.8	12.7	ND	ND	52.0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1,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a	0.037	0.074	0.03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a	0.258	0.241	0.205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a	0.222	0.259	0.316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a	0.240	0.352	0.391
VOCs(总量) (μ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a	58.7	56.8	74.3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a	250	108	501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a	2.03×10 ³	273	126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a	124	167	137
VOCs (μ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a	见表 3-4	见表 3-4	见表 3-4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a	见表 3-4	见表 3-4	见表 3-4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a	见表 3-4	见表 3-4	见表 3-4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a	见表 3-4	见表 3-4	见表 3-4
气象参数	温度(℃)	30.2	31.0	32.6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湿度(%)	62	58	65
	风速(m/s)	2.6	2.0	2.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杨淼淼、刘晨			
备注	VOCs(总量): HJ644-2013 认证方法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南侧 1 [#]				厂界外西侧偏北 2 [#]				厂界外西北侧 3 [#]				厂界外北侧偏西 4 [#]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24.6	20.3	33.6	97.9	37.0	205	560	108	43.9	60.2	42.3	60.2	53.1	53.1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6.8	6.8	3.5	40.9	10.2	100	837	44.8	7.3	20.2	11.7	20.2	11.4	11.4		
1,2-二氯乙烯	µg/m ³	0.8	ND	ND	ND	1.5	ND	3.6	21.6	1.6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甲烷	µg/m ³	0.6	5.6	5.1	4.7	26.0	6.5	70.6	396	27.8	19.4	10.6	6.4	10.6	17.5	17.5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1.0	0.4	2.0	6.6	1.0	ND	0.6	ND	0.6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3.6	2.7	2.8	14.5	5.1	13.3	13.0	14.4	4.8	8.8	6.0	8.8	5.3	5.3		
顺式-1,3-二氯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18.1	21.9	28.7	65.9	46.0	101	188	71.9	48.3	61.5	54.8	61.5	47.7	47.7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0.4	0.4	ND	0.4	ND	ND	ND	0.4	ND	ND	0.4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0.6	0.3	0.8	1.8	0.6	0.4	0.6	0.5	0.6	0.4	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月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测侧 1*				厂界外西测侧北 2*				厂界外西北测 3*				厂界外北测偏西 4*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1.0	1.5	1.7	2.2	4.6	2.4	1.7	1.5	3.1	1.1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0.7	1.3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0.6	ND	ND	ND	0.7	ND	1.5	3.6	0.8	ND	ND	1.0	ND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9-23 09:00-09:53 夜间: 2021-09-23 22:01-22:55			声功能区	3类/4a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北界外一米	/	/	53.8	44.4
2 [#]	厂东界外一米	/	/	53.5	39.8
3 [#]	厂南界外一米	/	/	53.0	44.1
4 [#]	厂西界外一米	/	/	52.9	45.0
采样人员	顾梦佳、雷卉品				
备注	南、西、北厂界为 3 类声功能区, 东厂界 4a 类声功能区。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9-24 08:11-09:05 夜间: 2021-09-24 22:08-23:03			声功能区	3类/4a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北界外一米	/	/	53.6	43.6
2 [#]	厂东界外一米	/	/	53.7	45.5
3 [#]	厂南界外一米	/	/	54.1	45.4
4 [#]	厂西界外一米	/	/	55.6	45.5
采样人员	顾梦佳、李军				
备注	南、西、北厂界为 3 类声功能区, 东厂界 4a 类声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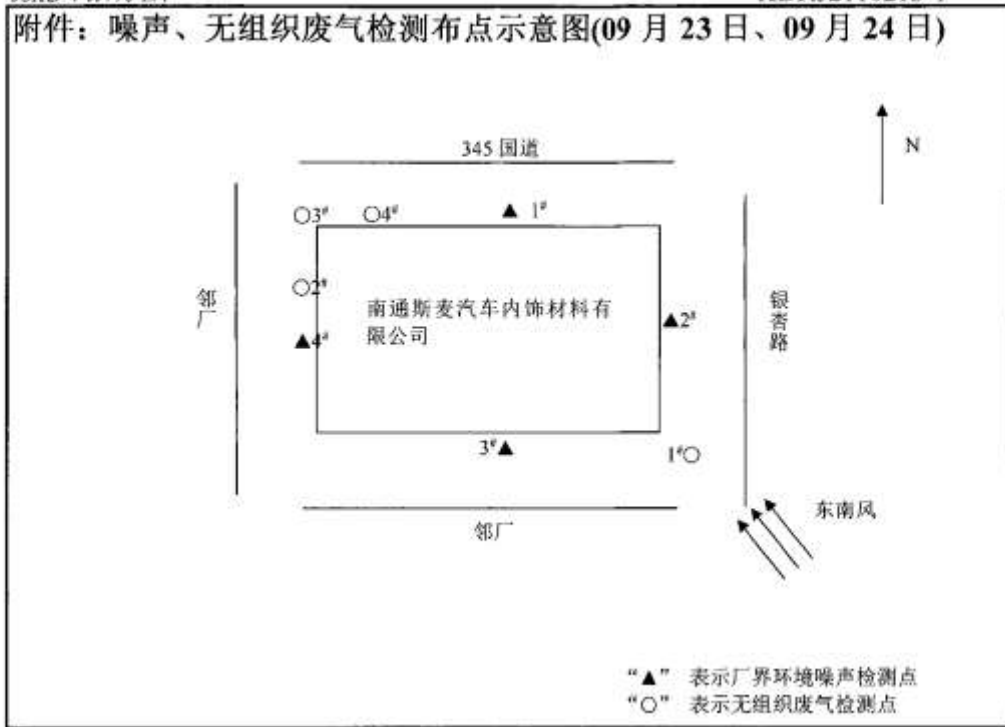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10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3-07、F-013-32、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1-05、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10、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56-3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X-007-67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15-11、X-01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6-09、X-016-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3-26、F-003-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10-22、X-010-24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B
X-006-18、X-006-28、X-006-06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A
X-060-18、X-060-22	充电便携采气桶	abtm037
X-047-65、X-047-50、 X-047-57、X-047-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54-3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014-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附件：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9月23日、09月24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213-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委托单位: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 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76	282	288	
烟道静压(Pa)	-180	-170	-150	
烟气温度(℃)	33	33	35	
烟气流速(m/s)	17.8	18	18.3	
测态烟气量(m ³ /h)	12609	12729	1292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0990	11097	11194	
含湿量(%)	2.4	2.4	2.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浓度(mg/m ³)	ND	ND	ND
	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顾梦佳、雷齐品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检出限为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 ②排气筒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73	231	262	
烟道静压(Pa)	70	60	80	
烟气温度(℃)	33	33	34	
烟气流速(m/s)	18.0	16.5	17.6	
测态烟气量(m ³ /h)	12690	11674	1243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1069	10175	10836	
含湿量(%)	2.5	2.5	2.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杨森淼、刘晨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检出限为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 ②排气筒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7	304	295	
烟道静压 (Pa)	-110	-70	-40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18.5	18.7	18.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058	13218	130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429	11574	11393	
含湿量 (%)	2.4	2.4	2.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顾梦佳、李军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②排气筒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7	248	261	
烟道静压 (Pa)	80	100	90	
烟气温度 (℃)	33	33	33	
烟气流速 (m/s)	17.1	17.1	17.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060	12079	1240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38	10559	10830	
含湿量 (%)	2.5	2.5	2.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杨森森、刘晨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②排气筒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56~13:56	14:04~15:04	15:19~16:1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m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29.8	31.2	31.6
	大气压(kPa)	101.7	101.6	101.6
	湿度(%)	62	59	52
	风速(m/s)	2.3	2.5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杨森森、刘晨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②无组织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21~13:21	13:28~14:28	14:41~15:4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mg/m 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1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4 [#]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0.2	31.0	32.6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湿度(%)	62	58	65
	风速(m/s)	2.6	2.0	2.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杨森森、刘晨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检出限为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②无组织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11、X-01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6-09、X-016-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03-26、F-003-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47-65、X-047-50、X-047-57、 X-047-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